

# 调解业务前沿



2025年11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调解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

孙彬彬 邓哲 胡卫民 李凝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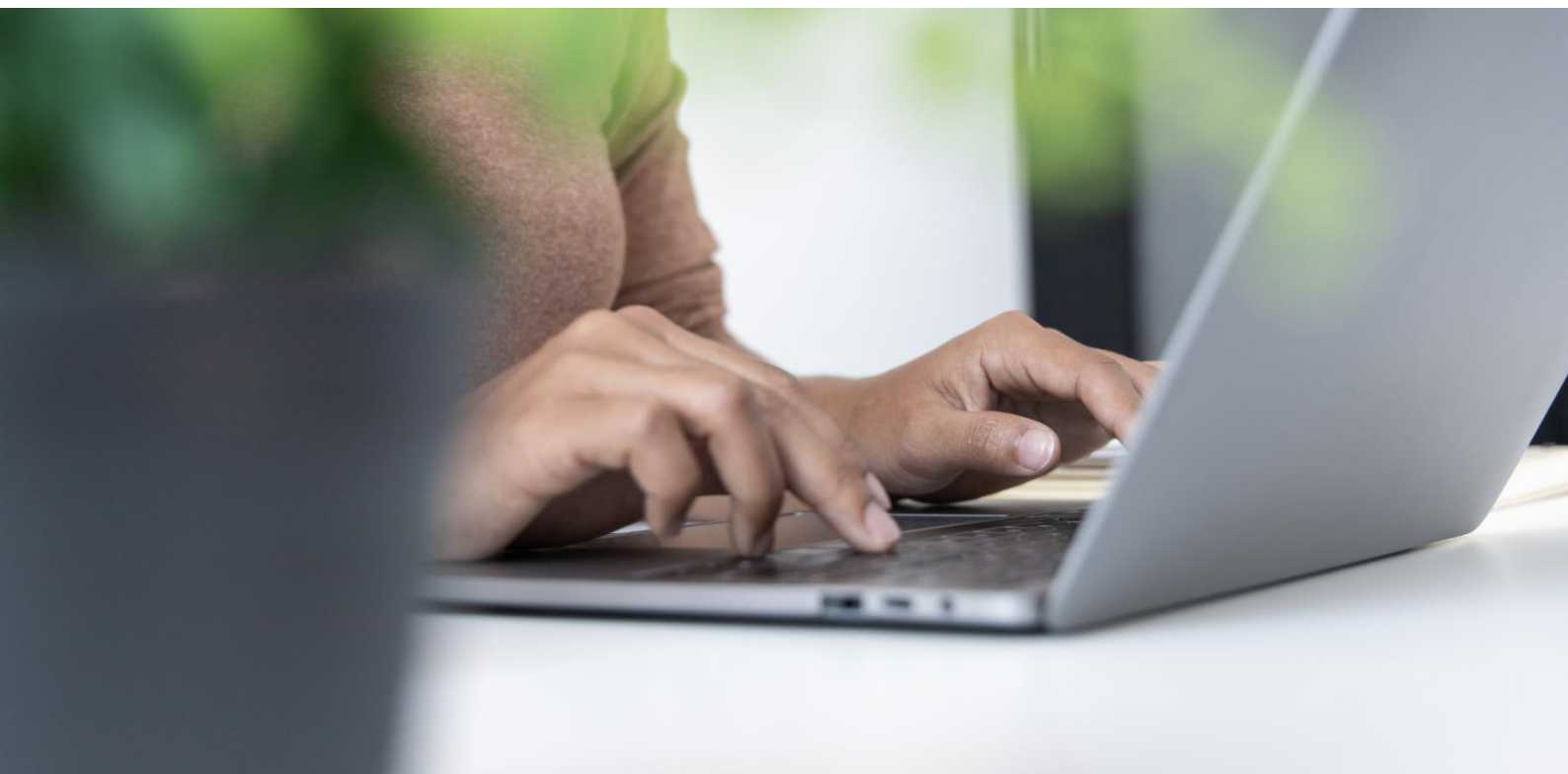
## 目录

<b>【业务动态】</b> .....	<b>3</b>
一、 十万借款当日清？看“先行调解”高效解纷 .....	4
二、 SHICMC 新闻   上海国调出席第三届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特殊资产推介大会暨上海国调江苏中心揭牌活动 .....	6
三、 香港特区政府刊宪《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国际调解院）令》	8
四、 <b>【记者调查】</b> 律师调解市场化破冰 我省多市试水蹚出多元解纷新路径 .....	9
<b>【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b> .....	<b>12</b>
一、 创新人民调解 融入传统文化 .....	13
<b>【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b> .....	<b>15</b>
一、 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	16
二、 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 .....	27
三、 赣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	34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钱洁 qianjie@zhonglun.com

## 【业务动态】



## 一、十万借款当日清？看“先行调解”高效解纷

来源：施甸法院

打官司，

是不是就意味着

一定要对簿公堂、耗时费力、还伤和气？

其实，

不一定。

下面这个真实案例，

可能会给您一个新的选择。

↓↓↓

什么是“先行调解”

在进入正式庭审之前，还有一道更快捷、更温和的“前置程序”——先行调解。

它指的是，法院在立案后、开庭前，组织双方当事人先心平气和地谈一谈，争取将矛盾纠纷尽快化解、实质化解。其核心是“化干戈为玉帛”，用更低的成本、更快的速度，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一个“当天立案、当天了结”的故事

2025 年 11 月，某公司因一笔 10 万元借款未收回，将张某某、王某某诉至施甸法院，同时主张 2 万元违约金。

案件进入法院，调解员初步审查后发现：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有调解的基础！于是，立即启动了“先行调解”程序。

起初，调解并不顺利。被告张某某、王某某接到法院电话，一听“被起诉了”，情绪立刻激动起来：“这事非要闹到法庭不可吗？”

调解员没有急于推进，而是换了个角度耐心解释：“咱们可以试试调解。如果成了，事情解决得快，彼此也不伤和气。就算调解不成，再开庭也完全不影响你们的诉讼权利。”

这番坦诚的沟通，让被告方的态度缓和下来。他们表示，愿意偿还10万元本金，但希望对方能免除违约金。调解员随即与公司沟通，分析调解的利弊。最终，公司同意了这一方案。

经过“背对背”沟通疏导情绪，双方坐到了“面对面”的调解桌前。当天，张某某、王某某便当场支付了10万元本金，公司出具收据，并自愿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从立案到拿回钱、纠纷彻底解决，全程只用了一天。

为什么推荐优先考虑“先行调解”

- 更高效：省去排期、开庭等漫长环节，能快速解决争议。
- 更经济：程序简洁，可节省大量时间与精力成本，有效减轻诉累。
- 更和谐：以协商替代对抗，尤其利于化解熟人、亲友间的纠纷，维护长远关系。
- 有保障：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同样具备法律强制执行力。

这起案件，是众多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纠纷的一个缩影。它背后体现的，不仅是效率的“提速”，更是一种司法理念的践行：法律不仅是裁决是非的尺度，也可以是修复关系、促进和谐的桥梁。

这种高效、平和、低成本的解纷方式，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衷。

## 二、SHICMC 新闻 | 上海国调出席第三届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特殊资产推介大会暨上海国调江苏中心揭牌活动

来源：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江苏金融业联合会特殊资产推介大会”在南京圆满落幕。本次活动由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主办、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协办，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承办，以“科技驱动、调解赋能、生态协同——打造特殊资产处置新范式”为主题。本届大会旨在搭建行业互联互通平台，推动特殊资产高效处置与资源优化整合，助力区域金融风险化解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调”）理事长顾哲、主任徐心怡、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主任钱秋勤受邀出席本次活动。

开幕式中，江苏省政府原副秘书长徐立，江苏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郭东升，江苏省国资委原副主任、江苏省企业联合会会长李琨出席并致辞。

会上，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江苏中心揭牌。该中心作为长三角一体化法治协同创新的重要载体，深度融合长三角跨区域资源优势，标志着长三角商事调解资源协同、多元化解纷机制与重组纾困实现跨区域联动，将为江苏企业提供更高效、专业的商事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优化江苏营商环境，助力金融生态稳健发展。

在专题论坛环节，上海国调理事长顾哲以《长三角协同赋能创新探索与实践：多元解纷与重组纾困的实现机制》为题发表演讲，系统阐述了上海国调深度融入长三角多元解纷体系的实践成果。顾哲理事长指出，长三角地区已通过出台示范规则、建设跨区域联合调解及专业调解员共享机制，初步形成统一协调的商事调解制度框架。在此框架下，上海国调与各级法院深度合作，全面接入多个解纷平台，逐步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并积极推动“调解+仲裁”的创新联合模式。2025 年，上海国调会同长三角“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成立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汇聚了顶尖专家学者、百亿级投资机构、头部专业服务机构，为困境企业提供一站式债务纾困服务，推动区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未来，上海国调将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共同

提升多元解纷服务能力和影响力。

本次活动及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江苏中心的揭牌，将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动长三角商事调解业务协同发展。下一步，上海国调江苏中心将进一步协调长三角区域资源，聚焦企业感受度，充分发挥自身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法治服务保障方面的独特优势，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 三、香港特区政府刊宪《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国际调解院）令》

来源：界面新闻

据香港特区政府新闻公报，《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国际调解院）令》11 月 28 日刊宪。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多国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的《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区）及其他已完成批准公约的国家生效。根据公约，国际调解院总部落户香港特区。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首届理事会会议上，国际调解院获准于当日正式开业。公约授予国际调解院法律地位，也给予国际调解院及与其相关的人士特权及豁免权。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国际调解院）令》旨在承认国际调解院在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并落实公约所订明的特权及豁免权。

特区政府律政司发言人表示，国际调解院是世界上首个专门通过提供友好、灵活、经济和高效的调解服务，以解决国际争端的政府间国际法律组织。国际调解院也是首个将总部落户香港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调解院的成立有助强化香港作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助力香港打造全球调解之都。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国际调解院）令》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558 章）制定，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即公约生效日）实施，并将于 2026 年立法会会期提交立法会，以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

## 四、【记者调查】律师调解市场化破冰 我省多市试水蹚出多元解纷新路径

来源：安徽法治报

原告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被告在合肥市，一起标的额700余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如何解？能不能不用千里跋涉，尽快消弭？

2025年11月27日下午3时，记者在合肥市律谐调解中心驻包河区人民法院调解室，见到了刚刚结束线上解纷的律师调解员李家维。他给记者算了“两笔账”：从收案到成功调解，该案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走诉讼程序少说几个月；调解费按照最高不超过诉讼费50%的标准收取，也给双方省了费用。

市场纠纷市场解，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工作的开展，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了一种崭新思路。我省哪些地市启动了试点？如何确保律师调解员客观中立解纷？试点效果如何？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走访了相关部门。

### 探源：为何试水律师调解市场化？

我省律师调解工作起步较早。早在2017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我省就成为全国首批开展律师调解试点的11个省份之一。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根据当事人需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律师调解业务，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收取调解费用，探索建立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以市场调节价为基础的律师调解业务收费机制。

“当前，民商事纠纷呈现专业化、复杂化趋势，单纯的公益性调解难以满足多元主体的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为此，我省探索‘公益性为基、市场化补位’的融调解体系，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发律师参与积极性，提升调解服务专业度与可持续性。”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负责人告诉记者，2024年上半年，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决定在合肥、阜阳、芜湖等市启动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工作。

试点市律师协会依规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当地法院的支持下，进驻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中心接受法院的委托，或自行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参与矛盾纠纷的调解。受案范围包括房地产工程、知识产权、运输、贸易等各类民商事纠纷，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调解费用经物价部门批准或备案，按最高不得超过诉讼费50%的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在律师调解工作室上墙公示。

### 筑基：制度如何保证调解中立？

调解，得一颗心摆正、一碗水端平。实践中，一些矛盾纠纷当事人对律师调解这个新生事物存有疑虑：从维护一方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律师，转变为居中的第三方调解员，他们如何确保客观中立化解矛盾？

“我们建立了律师调解员的披露及回避制度。”合肥市律谐调解中心理事长赵永英告诉记者，该中心要求律师调解员在接收调解案件后，应在其自身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发现与当事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调解中心、法院说明，自行提出回避。

记者采访中得知，试点方案明确要求建立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调解员具有以下情形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具有上述情形，当事人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回避，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律师调解员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主动回避。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

接受委托调解的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与调解的案件不得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律师调解员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执业律师，不得再就该争议事项或与该争议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纠纷，接受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诉讼的代理人、法律顾问，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等。

此外，各试点市也在探索试行律师调解员岗前培训、定期测评、优胜劣汰制度，

加强对律师调解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的培训。

### 见证：试点交出怎样的解纷答卷？

在探索中前进，在创新中发展。一年来，试点市结合地方实际，蹚出解纷新路径。

2025 年 3 月，合肥市律谐调解中心经市民政局批准设立以来，汇聚 500 余名律师组成专兼职律师调解员，入驻 11 家法院。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参与调解案件 1173 件，成功化解纠纷 623 件，已实现常态化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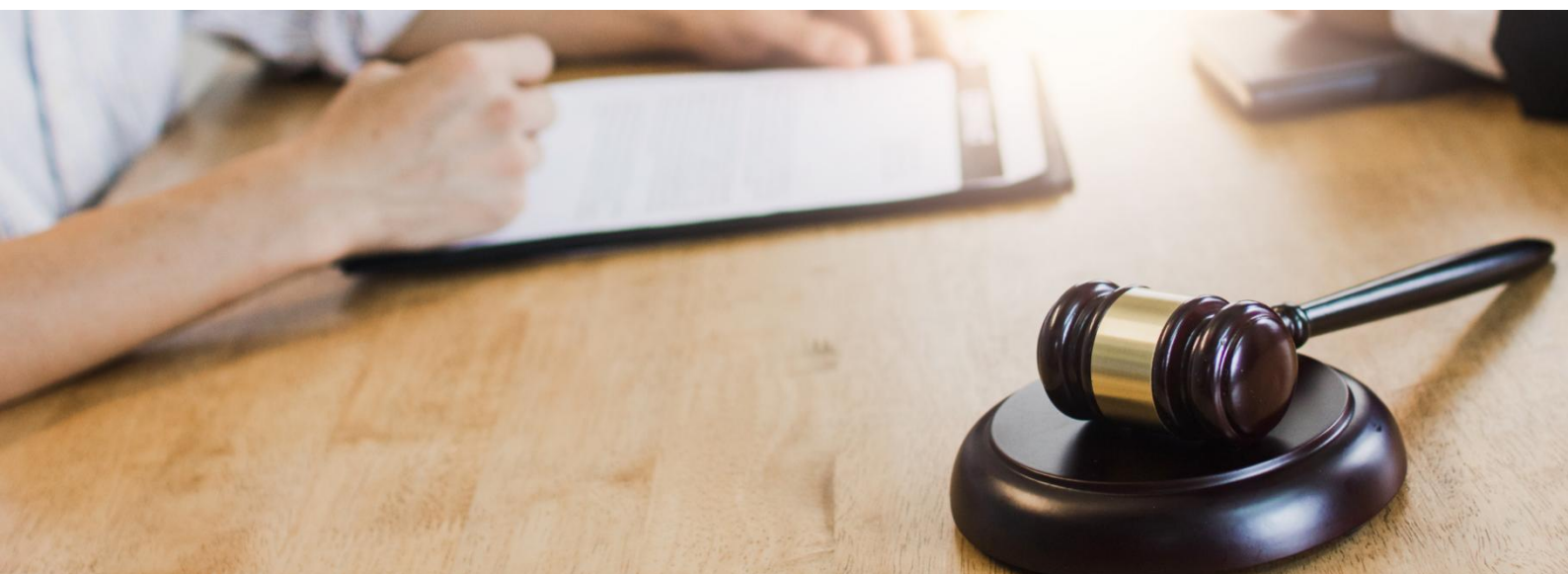
阜阳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发起成立阜阳颍淮民商事调解中心，并与工会调解、商会调解等有机结合，高效化解涉企、涉民生复杂纠纷。

除了线下阵地，依托 12348 安徽法网律师调解专区、人民法院“多元调解”平台，试点市还提供视频调解等线上服务，让当事人“一趟不用跑”。

值得一提的是，为确保调解效力，试点市建立了律师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机制，对律师调解中心依法按程序出具的、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民事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经加盖律师调解中心专用印章后，当事人要求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

据统计，全省已设立各类律师调解市场化机构 30 多家，案件平均办结周期缩短至 10 天，调解成功率达 30%以上，有效分流了诉讼压力，节约了司法资源。

## 【专业文章与案例分析】



## 一、创新人民调解 融入传统文化

### “十四五”安徽依法治省成果显著，法治引擎赋能高质量发展

作者：张梦怡，合肥晚报—合新闻记者

来源：合肥晚报/2025年/11月/22日/第A03版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全天候全时空”覆盖、创新运用“六尺巷工作法”等调解方式，“十四五”以来，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89.7万件……11月21日，记者从安徽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安徽省近年统筹推进法治建设，通过创新执法方式、优化法律服务等一系列举措，依法治省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覆盖

“十四五”期间，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已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全天候全时空”覆盖，实体平台建成123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1535个工作站；热线平台通过全省统一的“12348”热线，全年无休受理咨询超375万通，满意率高达99.89%；网络平台则深度融入各级政府官网，持续扩大服务触及范围。

服务供给注重“便捷性可及性”，四年来，为包括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在内的超过26万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 出台多个“全国首部”法规

“十四五”期间，安徽省司法厅推动制定全国首部创新型省份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等一批具有前瞻性的法规。通过出台立法审查工作规程等6项配套文件，完善立法计划统筹和审查机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急缺项目专班推进、提前介入。同时，积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并与沪苏浙协同推进长江禁捕、科技创新等区域协同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 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

今年是全民普法 40 周年暨“八五”普法收官之际，五年来，法治教育实现全覆盖，全省 9000 余所中小学将法治教育 100% 纳入课程体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 100%。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超前完成国家规划，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4 个，省级 1343 个。基层法治力量不断壮大，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11.8 万名，其中，金其华荣获全国“2024 年度法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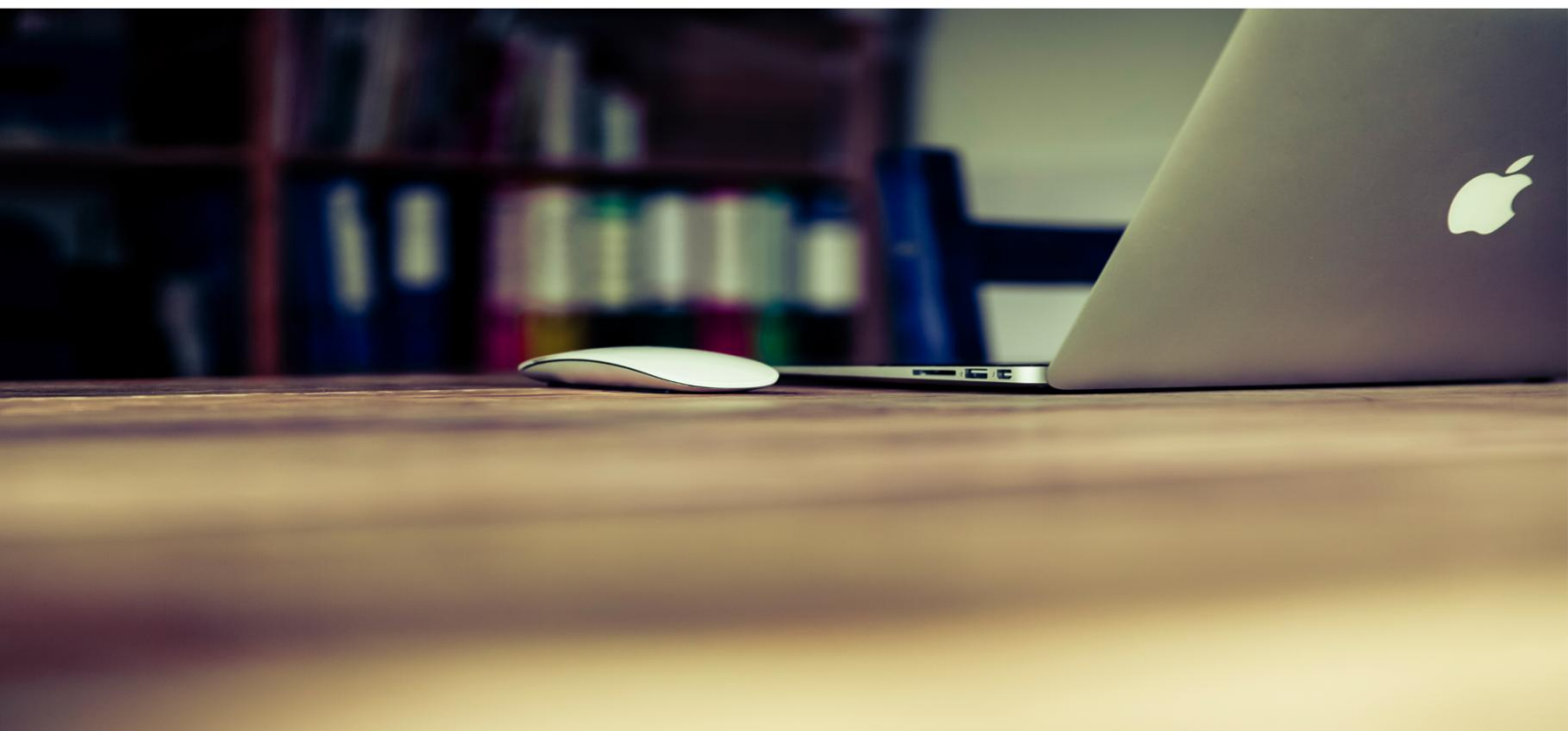
## 人民调解融入传统文化

“十四五”期间，我省司法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全省已建立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村有调解员、乡有调委会、行业有调解组织”的调解网络，现有人民调解员 8.5 万余人，专职调解员占比提升至 24.7%。

健全诉调、访调、警调对接机制，在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设立调解组织 1900 余个，通过衔接联动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28.6 万件。五年来，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年均调解纠纷约 60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95% 以上。

创新培育“六尺巷工作法”，将传统文化精髓融入调解实践，形成淮北“一杯茶”、黄山“作退一步想”、宣城“握手言和”等一批特色调解品牌。“十四五”以来，全省各类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 189.7 万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 【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 一、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 号)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4 号

《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

#### 湖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 (2025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等各种合法途径，形成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方参与、社会协同、民主协商、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预防为主、预防化解相结合；
- （二）和解调解优先；
- （三）多方联动、谁主管谁负责；
- （四）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五）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第四条** 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机构牵头负责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调查研究、督导考核，推动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式的有机衔接。

**第五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并确定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矛盾纠纷当事人应当诚信友善，理性选择合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如实陈述事实，尊重对方当事人依法行使权利，配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履行矛盾纠纷化解结论文书确定的义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化解矛盾纠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公序良俗，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依法、公正化解矛盾纠纷，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结论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七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法治宣传和道德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公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选择合法的矛盾纠纷化解途径。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的良好氛围。

鼓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代表、网格员和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责范围内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内容，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职责，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各类力量，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完善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非诉讼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并组织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引导当事人和解、调解，支持和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信访部门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的要求，建立与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推动有关机关、单位依法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着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衔接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完善司法调解制度，加强与行政机关、综治中心、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的协调配合，开展司法确认，并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

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察与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法定条件的公诉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刑事申诉案件等，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和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等前提下，可以依法在人民法院主持下推进当事人和解或者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的作用，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运用屋场恳谈会等形式，利用村民代表会议、居民议事会、传统节日以及民俗节庆等活动，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维护小区和谐稳定。

**第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法学会、贸促会、工商联、侨联等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组织，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人民调解员，承担相关调解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推动婚姻家庭、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医疗卫生、教育、旅游、土地承包、金融保险、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重点领域、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服务，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调解投资、金融、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商事矛盾纠纷。

具备条件的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可以依托调解组织设立个人或者团队调解工作室。鼓励个人或者团队调解工作室创建品牌调解室。

**第十四条** 调解协会应当加强对调解活动的行业自律监督，建立健全调解职业道德准则、调解示范规则、调解服务标准、调解信用等制度，并制定会员惩戒办法，处理对会员的投诉，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等工作。调解协会接受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等应当发挥会员专业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有关单位制定调解员选拔、考核、奖惩制度，加强调解员的培训、心理疏导和管理等工作；建立调解员分级分类名册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健全区域间矛盾纠纷联防联控调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调解组织，推动矛盾纠纷联动预防化解。

### 第三章 矛盾纠纷预防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源头预防，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风险隐患，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做好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和行政执法行为等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决策前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坚持公正司法，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健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二十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重大政策、突发事件等信息，对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健全矛盾纠纷隐患排查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集中排查和多发易发领域的专项排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区域、本单位的矛盾纠纷隐患开展经常性排查。

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隐患，应当及时组织调处，当时无法调处的，明确消除隐患的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间等，并将重大矛盾纠纷隐患报告给上级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排查发现的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矛盾纠纷隐患，应当及时报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信息平台进行转办。

**第二十二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对本单位和负有指导监督职责的单位存在的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信访部门、群团组织等单位应当运用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工作建议函等形式，对有关单位在平安建设、执法司法、社会治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有关单位收到建议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卫生健康、公安、司法行政、教育、民政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心理服务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及时提供心理干预服务，积极疏导、缓和情绪，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诚信施政，发挥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示范表率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培养诚信意识，完善守信激励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信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信用管理衔接机制，运用信用承诺、信用激励、失信惩戒等措施，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 第四章 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十六条** 化解矛盾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和解；
- (二) 调解；
- (三) 行政裁决；

(四) 行政复议；

(五) 仲裁；

(六) 诉讼；

(七) 其他合法途径。

**第二十七条** 积极引导当事人就矛盾纠纷自行协商和解，也可以邀请调解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等当事人认可的第三方参与协商，促成和解。

**第二十八条** 调解组织或者具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单位发现矛盾纠纷后或者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当依法及时进行调整；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选择其他合法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调解组织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具有行政调解职责的单位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人事等领域的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整；处理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交由有关调解组织调整。

**第二十九条** 仲裁机构、行政裁决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收到矛盾纠纷化解申请后，对依法应当先行采用和解、调整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可以采用和解、调整方式化解的矛盾纠纷，应当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和解、调整方式化解。当事人拒绝和解、调整或者和解、调整不成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申请公证但有争议的事项，适合调整的，可以先行调整。当事人达成调整协议的，可以依法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当事人不同意调整或者调整不成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十一条** 调解协议一般采用书面方式，经当事人一致同意也可以采用口头协议方式。书面调解协议自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采用口头协议方式的，调解员应当如实记录协议内容，口头调解协议自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调解程序终结，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可以以书面方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共同确认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调解协议不能当场履行的，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向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决确认协议效力。

**第三十二条** 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决策和合法性审查；相关人员在和解、调解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且无重大过失的，出现结果未达预期效果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具体办法由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制定。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库，依托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加强涉外调解、公证、仲裁、律师等法治人才培养。鼓励省内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建立外籍专家咨询机制，加强与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统筹推动本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一站式”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工作范围，健全完善矛盾纠纷的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等全流程工作机制。

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应当充分发挥各类入驻单位和组织的作用，推动运用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依法有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入驻单位和组织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履行法定职责。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综治中心应当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指导推动下级综治中心工作，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

**第三十五条** 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统筹建设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信息平台，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中的应用，推进数据整合开放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分流转办和业务协同，推进在线咨询、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司法确认以及诉讼案件网上立案等工作融合发展，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服务。

**第三十六条** 对于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所需经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依法可以委托社会力量承担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所需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提供支持。

鼓励调解组织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各级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作为有关考评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责任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未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
-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矛盾纠纷化解申请；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

2025 年 9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发布的文件

《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是为了规范行政调解活动，依法及时化解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吉林省实际，制定的规定。

2025 年 9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公布《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sup>[2]</sup>

中文名：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

实施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颁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发布单位：吉林省人民政府

文号：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

### 目录

1. 制定历程
2. 内容全文
3. 内容解读

### 制定历程

2024 年 11 月，《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公布，公开征求意见。<sup>[1]</sup>

2025 年 9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公布《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sup>[2]</sup>

### 内容全文

#### 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调解活动，依法及时化解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通过解释、劝导、协商等方式,促使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以下统称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依法化解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调解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平等、诚信、高效、便民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确定统筹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的专门机构,可以由该专门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行政调解申请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参与行政调解。

**第七条** 行政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下列争议纠纷,可以进行行政调解:

- (一) 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三) 人民法院、行政复议机关建议行政机关调解的行政争议;

(四) 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其他争议纠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行政调解：

(一) 已经被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或者已经经过行政复议机关、行政裁决机关、人民法院等依法作出处理；

(二) 已经经过信访复查、复核；

(三) 行政调解终止或者已经经过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就同一事实以相似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调解；

(四) 已经超过诉讼时效；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

(二) 与申请行政调解的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 各方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

(四) 有明确具体的行政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五) 属于行政调解的范围和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书。

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民事纠纷，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主动组织行政调解；具备当场行政调解条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当场启动行政调解。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申请或者主动组织行政调解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行政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员等事项告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 （二）委托代理人参与行政调解；
- （三）要求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行政调解；
- （四）接受、拒绝或者要求终止行政调解；
- （五）依法申请有关行政调解人员回避；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并提交有关证据；
- （二）遵守行政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 （四）自觉全面履行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或者由行政机关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超过 5 人的，应当推选一至二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当事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行政调解。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组织行政调解时，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行政调解，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可以增加一名以上调解员参与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对行政调解过程予以记录。

对重大复杂的争议纠纷，经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行政调解，并可以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十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调解员应当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纪律，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调解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自受理或者主动组织行政调解之日起30日内终结。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行政调解；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退出行政调解；
- （三）行政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行政调解协议；
- （四）行政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行政调解；
- （五）当事人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出现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六）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出具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并载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争议纠纷事项、调解请求、调解协议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和其他约定事项。

行政调解协议即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由调解员将行政调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交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解决争议纠纷的其他途径。

**第二十四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sup>[2]</sup>

## 内容解读

###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通过解释、沟通、劝导、协商等方式，促使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以下统称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依法化解有关行政争议、民事纠纷（以下统称争议纠纷）的活动。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需要。当前，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不断深入发展，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不断增多，并呈多样性和复杂性，社会矛盾化解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所以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以此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优势，有效化解矛盾、解决争议。目前，全国有多个省（市）级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对行政调解作出了规定。基于上述理由，制定出台我省的《行政调解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及特色

《规定》共二十五条，分别规定了行政调解的概念、原则、行政调解机关及行政调解参加人、行政调解程序等方面内容。

（一）坚持贯穿“便民”原则。在起草《规定》过程中，参考了《行政复议法》及《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基础上，确定了我省行政调解工作以“自愿、合法、公平、公正、高效、便民”为原则，紧紧围绕“便民”要求，在提出行政调解申请、行政争议纠纷受理、行政调解程序等各个阶段设置“便民”举措，保证调解程序规范化的同时尽可能方便人民群众及时有效通过行政调解渠道解决争议纠纷。

（二）严格规范行政调解工作职责。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与其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工作，对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的矛盾纠纷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要求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确保不出现因“职责不清”而导致的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问题。

（三）明确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规定》明确了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有：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要求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调解；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结调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的义务有：如实陈述争议纠纷事实；依法全面提交有关证据；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工作人员和对方当事人；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通过明确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更加有利于达成良好的调解效果，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sup>[1]</sup>

---

## 参考资料

1. 关于《吉林省行政调解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公告 吉林省司法厅 2024-11-12
2.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5-11-11

### 三、赣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 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9 号

《赣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已由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 赣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11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排查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赣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和有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治理、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平等自愿、诚实信用、高效便捷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化解跨行政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以及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各级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建立部门联动处理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平安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单位联村、干部联户、法治联基的“寻乌模式”等基层社会治理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资源向基层倾斜。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指导非诉讼矛盾纠纷化解方式中的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之间的衔接联动，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工作机制，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工作者、法律志愿者共同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治安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依法支持和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受理、转（交）办信访事项，推动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建立完善信访与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方式的衔接工作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会和企业代表完善劳动关系多方协调机制，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探索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改革，加强对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调解员、仲裁员的管理，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机制，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工作。

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村（居）民委员会等矛盾纠纷化解力量，依托综治中心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完善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机制，通过公正办理案件化解矛盾纠纷，防止因案件办理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贸促会、法学会等群团组织和消保委、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的优势，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共同做好预防、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第九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预防排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职，将矛盾纠纷预防、排查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过程，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作出的重大决策等，应当依法开展合法性审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还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的重大改革举措出台、重大政策制定调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举办等事项先行开展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决策情况应当及时报同级平安建设统筹协调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发现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以及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重点领域、重点类型案件进行分析研判，通过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等形式，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第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建立健全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辅导工作人员，帮助公众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有针对性地为青少年、城乡留守人员、失业、重病、受灾、残疾孤寡等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七条** 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需求，加强对特定群体的关爱、帮扶、服务和联合救助，引导和支持特定群体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的举办方，以及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加强组织管理，建立现场调解机制，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线索，科学研判预警风险隐患，防范引发极端案（事）件；在特定时期以及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房产物业、人身损害、民间借贷、资源权属、医疗卫生、劳动报酬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领域，应当开展专项排查和重点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有激化、群发、外溢风险或者其他隐患的，还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配备网格员。网格员负责网格内矛盾纠纷的日常排查工作，发现矛盾纠纷应当即时上报综治中心并及时调解，对可能引起治安、刑事案件的纠纷，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网格力量。

### 第三章 多元化解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和解、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化解矛盾纠纷。

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

纠纷。

倡导矛盾纠纷当事人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行协商和解；自行协商有困难的，可以邀请调解员、律师、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当事人认可的第三方参与协商，促成和解；未能协商和解但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优先适用调解方式化解。

**第二十二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商事调解等各类调解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综合运用纠纷调处、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形式，发挥平安建设责任单位以及联户干部、法律工作者等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意，人民调解员可以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个人调解工作室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命名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人民调解员。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矛盾纠纷，但是当事人未申请人民调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主动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基层社会治理问题或者矛盾纠纷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民政主管部门、妇联依法设立家事调解组织，调解婚姻、家庭财产、抚养、赡养、继承、亲子关系等家事矛盾纠纷。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人民调解员可以协助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组织，开展行政调解活动，并向社会公告行政调解事项目录。

行政调解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调解。行政机关对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应当依职权主动调解。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裁决民事纠纷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机关制作调解书。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十条**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商事纠纷，人民法院在登记立案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以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调解组织等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开展调解。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行政争议，依法可以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自愿前提下组织调解。

**第三十一条** 民商事仲裁机构对纠纷作出裁决前，可以组织当事人调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对纠纷作出裁决前，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分别建立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学校意外伤害事故、山林土地水利矿产资源权属、环境污染、物业服务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为化解辖区内的行业性、专业性纠纷提供服务。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建立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制定调解规则，化解新领域、新行业矛盾纠纷。

**第三十三条** 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商事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经当事人同意，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与其他争议解决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联合开展商事调解。

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商事调解，当事人明确拒绝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商事调解组织调解纠纷，可以适当收取服务费用。调解服务费由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调解员报酬、商事调解组织运作费用等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调解员与调解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与当事人、代理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关系，应当在调解前主动说明。当事人申请更换调解员的，调解组织应当及时予以更换。当事人均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可以继续调解。

**第三十六条** 调解组织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受理的，及时答复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没有约定的，调解期限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当事人同意延期调解的，可以继续调解。

**第三十七条** 矛盾纠纷调解实行首问首办责任制。

有关单位、组织收到当事人调解纠纷申请后，应当按照首问首办责任制及时予以处理。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送相应单位、组织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处理的单位、组织提出申请。对涉及多个单位或者组织职责范围的，由首先收到该申请的单位或者组织会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办理，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主动配合。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就部分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可以就该部分依法制作调解协议或者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以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进行记载，由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三十九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

鼓励基层人民法院与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开辟司法确认快速通道，便利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

**第四十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对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以及村（社区）综治室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平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县（市、区）综治中心统筹诉讼服务中心、检察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有关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

**第四十二条**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平台，推动与公共法律服务、诉讼服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慧信访等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共享；推进在线咨询、在线调解、在线仲裁、在线公证、在线司法确认等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选聘、培训、考评、奖惩及退出机制，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专业服务能力。

鼓励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退休公职人员等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案件办理提供专业咨询，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

**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建立人民调解员分级管理制度，对人民调解员的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并作为确定其补助补贴标准的依据；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情况。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行业协会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调解员的人身保护。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健全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的动态激励制度。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设立的行业调解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纠纷化解工作委托社会力量办理，所需社会服务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